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李爵士」）通知，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關於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布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行動的新聞稿（「新聞稿」）。

於該新聞稿發布時，李爵士為東亞銀行的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但其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證監會此次涉及東亞銀行（如該新聞稿所述）的行動之對象，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20 年 9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